

粤府土审（02）〔2024〕118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 9 个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一批）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 9 个经济合作社申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一批）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33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至红卫村，南临蟹庄村、枫下村，西至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北至白云区钟落潭镇的 14.2928 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村镇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防护绿地、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环境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商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0日